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待發行紅股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更改為2,000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發行紅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照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05港元計算，股份於發行紅股生效後之理論除權價將為約每股1.025港元。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按此基準計算，於發行紅股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約1,025港元。

* 僅供識別

為確保股份於發行紅股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宣佈，待發行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更改為2,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待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每股理論除權價約1.02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050港元。

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相關權利及股份面值(即0.01港元)構成任何變動。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亦可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須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因此，將不會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亦無股份並行買賣。

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發行紅股之通函 一月七日星期五

買賣附發行紅股股份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不附發行紅股股份權利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或認股權證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

行使價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發發行紅股股份配額

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

發行股份(如有)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就發行紅股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確定發行紅股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寄發紅股之股票	二月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月七日星期一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生效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